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法》相关要求，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内容，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对《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适应性修订，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附件涉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做适应性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

取消公司“监事会”和“监事”的相关安排，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和公司发展实际需要，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适应性修订，删除上述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关于“监事会”和“监事”的相关条款。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社会、治理（ESG）管理水平，优化相关管理职能，公司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配套增加相关职能。除上述内容外，其他修订内容如下：

1、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更名为《战略与ESG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公司战略与业务规划部门是战略与ESG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应当为ESG报告编制、会议筹备提供支持；增加战略与ESG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相关职能，如对环境、社会、治理等可持续发展政策进行研究、对年度ESG报告和相关披露信息进行审查等。

2、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涉及的“股东大会”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除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外，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如对公司财务和有关人员监督检查权、临时董事会和临时股东会召集权、股东会提案权、股东代表诉讼权等。

3、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中涉及的“股东大会”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修订后的上述工作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修订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

取消公司“监事会”和“监事”的相关安排，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和公司发展实际需要，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 1、上述制度中涉及的“股东大会”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 2、删除《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监事”的相关表述；
- 3、删除《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中“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条款；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增加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汇报等职责。

- 4、删除《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监事会”、“监事”的相关表述。

修订后的上述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述第一、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31 日